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ST凯撒　　公告编号:临2024-066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凯撒	股票代码	0007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ST凯撒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大伟	余晴雨	
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57号中海国际中心1座17层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4号乐成中心B座17层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57号中海国际中心1座17层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4号乐成中心B座17层	
电话	18518400796	18518400796	
电子信箱	zhangdawei02@caissa.com.cn	yuqingyu@caissa.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0,919,773.51	227,947,179.96	4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865,064.37	-117,914,269.37	8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176,101.16	-103,997,271.19	7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352,190.53	24,819,694.59	-355.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5	-0.1470	9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5	-0.1470	9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	12.23%	-13.8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20,497,280.70	2,357,726,271.68	-1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66,763,448.38	1,028,182,189.91	-15.7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0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62%	218,416,070	218,416,070	不适用	0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3%	175,295,608	0	质押	175,290,045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6%	102,060,344	0	不适用	0
青岛泓创文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1%	62,715,112	62,715,112	不适用	0
青岛吉瑞佳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3%	61,504,066	61,504,066	不适用	0
深圳市招平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8%	58,960,000	58,960,000	不适用	0
青岛鲁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鲁创卢比孔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0%	54,604,018	54,604,018	不适用	0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其他	3.10%	49,729,680	0	不适用	0
杭州鸿泽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4%	40,660,000	40,660,000	不适用	0
海南狮舞瑞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	35,297,871	35,297,871	质押	35,297,87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与青岛鲁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鲁创卢比孔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保障公司后续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实现公司经营管理的全面变革提升，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审核同意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同意公司撤销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9.8.1条第（四）（六）（七）项规定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就以往年度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公司尚未收到相关监管部门对资金占用事项的调查结论，相关事项尚未完结，对应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仍未消除，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并在情形消除时及时向深圳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3、公司及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陈小兵先生于2023年9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2023029006号）、（编号:证监立案字 2023029005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陈小兵先生立案。公司及公司孙子公司海南航旅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2009）于2024年7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4]3 号），对凯撒旅业给予警告，并处以550万元罚款，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4]4号）对海旅饮品给予警告，并处以180万元罚款，具体以最终决定书为准。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及海旅饮品《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4、凯撒旅业执行重整计划相关安排，因债权清偿导致非全资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截至报告期末，合计持有36,956,28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2.30%。公司及子公司将积极解决上述形成的交叉持股问题。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ST凯撒　　公告编号:2024-065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群女士主持。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亲自出席3人，委托他人出席0人，缺席0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特此公告。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ST凯撒　　公告编号:2024-064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迟永杰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1人，亲自出席11人，委托他人出席0人，缺席0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议案具体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对外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特此公告。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4-41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浩物股份	股票代码	0007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吉杰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1栋4单元9楼		
电话	028-63286976		
电子信箱	ginnyjijie@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36,975,040.12	1,589,855,588.08	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388,058.42	-35,763,902.87	4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418,513.73	-37,691,571.93	5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6,710,860.88	-103,986,128.22	289.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6	-0.0559	38.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46	-0.0559	38.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	-2.10%	0.9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04,681,808.85	2,750,885,540.58	-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67,109,511.45	1,595,804,055.83	-1.8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6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市浩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73%	147,715,694	0	不适用	0
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8%	32,911,938	0	不适用	0
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	15,503,244	0	不适用	0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3%	6,043,957	0	不适用	0
宁夏宁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金丰和日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	5,366,800	0	不适用	0
闵凡国	境内自然人	1.00%	5,337,600	0	不适用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89%	4,740,484	0	不适用	0
宁夏宁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金丰和月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1%	4,324,200	0	不适用	0
宁夏宁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金华盈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3,945,004	0	不适用	0
姜洪保	境内自然人	0.55%	2,947,8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天津市浩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为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持股5%以上股东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宏产投"）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于《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含6个月期满当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024年3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号），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申宏产投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08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	2024年3月5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3年7-12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经测试，公司2023年7-12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274.06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下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8号）。	2024年4月26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4年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4年3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经测试，公司2024年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796.81万元，转回资产减值准备90.23万元，转销资产减值准备3,035.8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9号）。	2024年4月26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20号），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2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5月7日、6月4日、7月2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及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83%，最高成交价为3.3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500,151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4年4月26日、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7月2日	http://www.cninfo.com.cn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才根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4-42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成都分公司会议室（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1栋4单元9楼）。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陆才根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80人，代表股份167,525,3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4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163,221,0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3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7人，代表股份4,30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8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7人，代表股份4,30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80%。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66,110,2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53%；反对96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63%；弃权44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8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236%；反对96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311%；弃权44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454%。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孟柔蕾、莫彬炜出席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列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4-65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凌玮科技	股票代码	3013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智花		
电话	020-31564867		
办公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交流中心702		
电子信箱	zqb@lingw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6,810,191.17	215,015,828.51	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185,900.84	54,558,489.48	1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883,668.92	48,030,637.69	1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152,860.03	16,701,635.20	176.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5	1.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5	1.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0%	4.58%	-0.5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37,811,654.69	1,688,819,110.47	-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26,394,654.38	1,497,750,380.84	1.9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3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胡颖妮	境内自然人	46.79%	50,755,565	50,755,565	不适用	
新余高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5%	7,000,000	7,000,000	不适用	
胡湘仲	境内自然人	5.49%	5,958,428	5,958,428	不适用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85%	5,257,393		不适用	
新余凌玮力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	3,000,000	3,000,000	不适用	
胡伟民	境内自然人	2.29%	2,480,367	2,480,367	不适用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旭阳金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8%	2,360,700		不适用	
洪海	境内自然人	1.11%	1,200,000	1,200,000	不适用	
谢扬初	境内自然人	1.10%	1,198,105		不适用	
广州番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0.79%	858,090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胡颖妮系公司控股股东，胡湘仲和胡颖妮系父女关系，二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新余高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凌玮力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为胡颖妮控制下的企业。胡颖妮持有新余高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36%的份额，持有新余凌玮力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8.53%的份额；胡湘仲持有新余高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71%的份额；胡伟民持有新余高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6%的份额；洪海持有新余高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6%的份额，持有新余凌玮力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3%的份额；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谢扬初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98,105股，合计持有1,198,105股公司股份。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请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相关内容。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4-68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香港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布局和业务扩展的需要，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香港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00万美元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目标公司成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成为公司新增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上述全资子公司的设立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香港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设立的香港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凌玮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

注册资本：不高于100万美元

经营范围：国际贸易、国际合作及项目投资、技术进出口及咨询服务等。

以上注册信息最终以香港公司注册处及商业登记署登记为准。

三、拟设立香港子公司的目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拟设立香港子公司的目的

本次公司拟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需要，依托香港的地域优势，旨在加强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拓展公司业务结构、发展空间，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品牌知名度，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

（二）拟设立香港子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和业务拓展所做的决策，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对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品牌知名度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本次拟设立香港子公司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拟设立香港子公司存在的风险

本次公司拟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尚需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及备案，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香港地区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内地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本次拟设立的香港子公司在后续运营过程中可能会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与管理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子公司管理体系，密切关注香港地区商业文化环境和法律体系的动态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4-67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25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1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33.73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475.76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9,403.0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82,072.68万元，其中包含超募资金33,952.12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31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518Z001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91,475.76
减:发行费用	9,403.08
募集资金净额	82,072.68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	1,709.20
减: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1）	20,000.00
募投项目累计支出	18,761.28
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注2）	8,051.02
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36,969.58
其中:可收回理财产品本金余额（注3）	24,500.00
募集资金账户活期余额	12,469.58

注1：本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见"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注2:本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情况见"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注3:本期购买结构性存款等理财情况见"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3年1月3日，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1月1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冷水江三A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凌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活期余额	理财金额	合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	120906099310266	2,546.66	3,000.00	5,546.6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110901012901538515	3,048.80	2,000.00	5,048.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110901013001538522	6,768.15	5,000.00	11,768.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	120906099310221	105.97	14,500.00	14,605.97
合计		12,469.58	24,500.00	36,969.58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4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26,812.30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096.37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包括自筹资金先行垫付的募投项目款8,051.02万元和其他发行费用45.34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工作。

此次置换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容诚专字〔2023〕518Z0560号《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确认。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月2日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给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多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共享，在上述期限内，投资额度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及其他理财产品的本金余额为24,500.00万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超募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现金管理。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5月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10,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上述用于永久弥补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已于2023年6月13日划拨完毕。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1亿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上述用于永久弥补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已于2024年6月21日划拨完毕。

截至2024年6月30日，超募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14,500.00万元，已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万元，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653.85万元，账户活期余额为105.97万元。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活期存款余额为12,469.58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24,500.00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表1：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072.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910.1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812.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注1）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4,892.15	14,892.15	1,343.58	9,705.36	65.17	2025年1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年产2万吨超细二氧化硅系列产品项目	否	24,312.41	24,312.41	1,888.87	13,004.28	53.49	2024年5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年新增2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	否	8,916.00	8,916.00	2,677.74	4,102.66	46.01	2024年8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8,120.56	48,120.56	5,910.19	26,812.30	55.72				
超募资金投向										
1.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其他超募资金	不适用	13,952.12	13,952.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3,952.12	33,952.12	10,000.00	20,000.00					
合计		82,072.68	82,072.68	15,910.19	46,812.3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新增2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受报建审批流程后延的影响，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2月29日调整至2024年8月31日；年产2万吨超细二氧化硅系列产品项目受进口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的影响，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11月30日调整至2024年5月31日；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受施工进度及政府部门审批流程的影响，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10月31日调整至2025年1月31日。上述募投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仍是公司未来重点规划和发展的方向之一，本次根据客观情况对上述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之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意见。年产2万吨超细二氧化硅系列产品项目已完成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工作，于2024年5月进入试生产阶段，目前该项目已正式投产和运营，但由于尚处于开始阶段，截止2024年6月30日，该项目尚未实现预计收益。其他项目处于建设期内，尚未实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共计33,952.12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用于购买理财产品14,5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万元，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653.85万元，账户活期余额为105.97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096.37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包括自筹资金先行垫付的募投项目款8,051.02万元和其他发行费用45.34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工作。此次置换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容诚专字〔2023〕518Z0560号《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确认。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活期存款余额为12,469.58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24,50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系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公告》，调整各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后的日期。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1-6月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1-6月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1-6月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6月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总计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年1-6月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1-6月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1-6月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6月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冷水江三A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235.49		191.69		9,427.18	项目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凌玮新材料技术研究（广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00	1,000.00			1,20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	—	—	9,435.49	1,000.00	191.69		10,627.1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4-63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总部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微信通知等方式送达给各位独立董事。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人，实到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独立董事白荣巅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意见：

（一）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2024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程序合法、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2024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

白荣巅　　张崇岷　　李伯侨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4-62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微信通知等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总部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巍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合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4-61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微信通知等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总部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颖妮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合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香港子公司的议案》。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需要，依托香港的地域优势，旨在加强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拓展公司业务结构、发展空间，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品牌知名度，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00万美元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目标公司成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成为公司新增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上述全资子公司的设立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设立香港子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